

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（蔬菜、肉禽等）采购 项目

第三标段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（蔬菜、肉禽等）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C-HXCT2026-045-3

甲 方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 方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

购货方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紫阳县学校食堂食材（蔬菜、肉禽等）采购项目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。经公开招标，确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三标段中标单位，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城关镇中心学校、东木镇、红椿镇、焕古镇、汉王镇、双安镇辖区内各学校蔬菜、肉禽、鸡蛋、水果、调味品等大宗食材供应。中标价格为：伍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零陆分（¥5779931.06元）。

2. 食材及相关服务：即交付的食材质量、数量、相关服务与投标文件一致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并提供清单、质检报告，在到货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。

3. 质量保证：乙方供货须随附原材料清单及质检报告，保证食材来源合法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，若存在质量不符情形，甲方有权书面索赔。

3.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，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。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递交退款申请后30日内，无息退还。

二、供货期限及方式

1. 供货期限：供货期一年。2026年8月31日起根据学校要求配送，实施时间约200天。

2. 项目（交货）地点：学校指定地点。

3. 包装：乙方货物包装须符合货物特性、运输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、合同约定规范，因包装及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与相关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 运输：专用冷链车为各学校配送肉类、蔬菜、禽类等，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，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配送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；使用专用冷链配送车，具有防雨防尘冷藏等装置，必须干净卫生，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，以确保食品安全；操作要轻拿轻放，不使食品受损伤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同时装运或运送采购计划外的任何食材或物品。

5.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应在约定时间、地点共同开箱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立即退回，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

乙方承担。抽样检测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三、计价及付款方式

1. 计价方式：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，包含一切税费。由紫阳县教育体育局询价小组每月在紫阳县县域内选择2个自由市场（超市）进行采价，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，再乘以报价折扣率96%，作为结算价格。

2. 付款方式：每天计价、按月支付。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，以供应商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为准，向配送学校开具正式发票结算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管理要求：

1.1 供货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发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。若查实存在配送过期、发霉、变质、以次充好食材，擅自变更食材品牌、单价，以及虚开发票、虚假报账等情形的，直接取消供货资格。

1.2 因供货商自身责任引发食品安全事件，造成学生腹泻等食材源性安全事故的，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供货资格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1.3 因供货商管理履职不到位，导致在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中被下达文书通报2次及以上，或是引发社会、媒体负面舆情报道的，终止合同并取消供货资格。

1.4 学校两次反馈供货商存在管理问题，经县教体局工作组现场核查督促后，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供货资格。

1.5 凡触发上述取消供货资格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约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索经济损失，涉嫌违法的，报请监管机关处理；甲方违约的，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，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，如洪水、地震等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约的，合同履行期限可按事件实际影响时间予以顺延。

2.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，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、事件情况及对合同履约影响程度的说明。

3.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。

责任;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件影响,未履行该减损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,应当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持续7日以上,甲乙双方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,在合理期限内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或者终止合同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进行协商,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七. 合同一式4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。

甲 方	乙 方
甲方 (盖章)	乙方全称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区刘家村
邮编:	邮编: 75000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电话:	电话: 1350957025
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
	账号: 2607066119200092291
日期: 2026年8月26日	日期: 2026年8月26日